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救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本文規定：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」第271條規定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」是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，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、異議狀，及再審狀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而依抗告程序審理裁判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仍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又因本件屬聲請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林 學 晴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 巧 慧